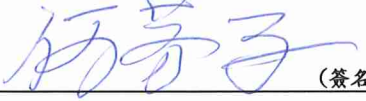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40地號等
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07年06月12日（星期二）14時30分
聽證場所：南港區東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99號2樓）
- 貳、主持人：何委員芳子  (簽名) 記錄：顏邦睿
-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本案無發言登記)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西新里里長 邱碧珠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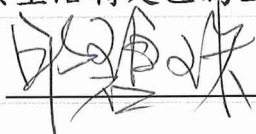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未來本案的昆陽街，會拓寬，會影響周邊住戶的權益，是否可以回饋道路使用權給昆陽街2號-14號、50號-58號的住戶。

(2)本更新案，不要再以工業區為主，應該以產業生活特定區為主。

發言人簽章：



(二)受詢人：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郭建興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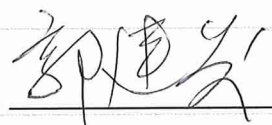
(1)目前昆陽街計畫道路為10米，為配合未來拓寬需要，目前基地計畫配合預留5米以上人行步道。

(2)本案都更後非變更為住宅使用，所以按法令規定是不需回饋法定公共設施。

(3)由於僅能就本案的範圍內土地做退縮處理，非本案所涉之土地，因為涉及私權，沒有辦法協助開闢，建議可以透過南港通盤檢討陳情方式，爭取相關權益。

(4)本案會朝產業園區方向發展。

受詢人簽章：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4時55分。

